

# 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（通知）

河传教发〔2017〕8号

---

## 关于评选2017年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的通知

各教学部门：

为加快教学管理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充分调动广大教学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，提高我校教学管理工作的整体水平，我中心现组织2017年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活动。具体评选办法详见院教〔2015〕16号《河北传媒学院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选办法》。现将评选的其它有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### 一、组织机构

学院成立优秀教学管理人员评审组，负责评选工作，成员有任彪、李兴国、檀梅婷、卢永芳、卢红玲、张宁、徐晓宁、关尚卿、魏丽娟、郑焕然、陈罡、邢令果、冯梅、梁晓、王高波。

评审组办公室（教师发展中心）负责评选的具体组织工作。

### 二、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

第一阶段：部门初选（5月19日——5月26日）

各部门根据评选办法，按照各部门教学管理人员（参照《教学管理人员名册》）的25%推荐上报，申报者需填写“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”（见附件1）及“学术及获奖成果计分表”（见附件2），学术及获奖成果计分标准参照《河北传媒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》（见附件4），重点突出教学管理类成果，加大此类成果的分值比重。

第二阶段：评分（5月27日——6月6日）

在各学院上报参评名单的基础上，通过以下两个环节进行评选：

1、对各部门上报的参评人员的《科研（教研）及获奖成果计分表》进行审核。

2、教师发展中心根据各部门上报的个人申报表进行初审，将入围人员名单通知到各部门，各部门依照《教学管理人员打分分配表》（待确定入围人员后下发）为参评人员打分，并填写《河北传媒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考核计分表》（见附件3）。

第三阶段：结果确定、报批与公示（6月7日——6月16日）

1、评审组根据各参评人员的得分情况确定优秀教学管理人员名单。

2、上报领导批准。

3、公示。

4、发文。

### 三、材料上报要求

1、纸质版“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”和科研教研材料复印件、电子版“科研（教研）及获奖成果计分表”各部门收齐后，于5月26日前报教师发展中心黄静老师。

2、纸质版“河北传媒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考核计分表”以部门为单位于6月6日前报教师发展中心黄静老师。

附件1：优秀教学管理人员申报表

附件2：学术及获奖成果计分表

附件3：河北传媒学院教学管理人员考核计分表

附件4：河北传媒学院科研工作计分标准

河北传媒学院教师发展中心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